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NANDASOFT
南大蘇富特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金銀街8號蘇富特大廈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I. 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考慮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考慮並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考慮並通過二零零八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分配之決議案；
- (5) 考慮並通過二零零八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6) 考慮並通過重新委聘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之方案；及
- (7) 考慮並通過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薪酬之決議案；及
-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II.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a) 在下文(c)、(d)及(e)段之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或聯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會規定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宜)之內資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
 - (d)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宜)之H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
 - (e) 上文(a)段之批准須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而本公司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機關及／或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之批准，方可作實；

(f)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iii) 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當日。

(g)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因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導致之新資本架構。」

(2)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修訂，以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之變更。

原文第10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為振興和發展我國及江蘇計算機軟件產業，促進軟件的開發及其產業化，加速建設軟件開發與應用基地。本公司以計算機高新技術為依托，按照國際慣例和科學規範的股份有限公司模式運作。通過精幹、高效的管理，發揮市場化的經營優勢，推動公司的全面發展，努力使全體股東的投資利益獲得滿意回報，同時創造良好的社會效益。

現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發展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計算機軟件及高新技術產品，促進高新技術成果的產業化。本公司依托南京大學的科研、技術、人才優勢，堅持自主創新，通過特色化、集團化和國際化戰略的實施發展成為國內外知名高科技企業。同

時通過精幹、高效的管理，發揮市場化的經營優勢，推動公司的全面發展，努力使全體股東的投資利益獲得滿意回報並創造良好的社會效益。

代表董事會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立

中國，南京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謝立先生，陳崢嶸先生，潘健翔先生及劉建先生(又名劉建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仁偉先生及廖永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煥亮先生，嚴慶華先生及李大西博士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版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